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86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岳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4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岳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法第51條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採行加重單一刑之方式，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具體言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犯行或複數施用毒品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

01 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  
02 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  
03 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  
04 較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

05 三、經查：

06 (一)、受刑人張岳琳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先後  
07 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得易科罰金），均經確  
08 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  
09 份附卷可稽。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並  
10 審核附表所示之2罪，其犯罪行為時間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  
11 之罪判決確定日期前，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12 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3 (二)、又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  
14 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  
15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亦有明定。本院亦已函請受刑人於文  
16 到5日內具狀就所詢關於定應執行刑事項表示意見，以周全  
17 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並未表示意見，亦有本院詢問  
18 意見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再查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犯罪  
19 類型為妨害秩序罪，與附表編號2所犯之罪罪名不同，法益  
20 侵害之罪質亦不同，犯罪時間亦有相當間隔，並無前述併合  
21 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之情形，是權衡上開各罪之  
22 法律目的、受刑人之犯罪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並就其所犯  
23 前揭2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  
25 之罪，固已於民國115年2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惟此為  
26 檢察官指揮執行予以折抵刑期之問題（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  
27 字第409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9 第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1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卓 怡 君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04 書記官 李佳穎